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jctvweb@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3
(二)閱讀就讀志願序登記注意事項	4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5
(四)確定送出作業	6
(五)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7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17:00 止，系統開放最後一日僅至 17:00，其餘各日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2. 本系統開放對象：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3.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5.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考生於複查時，若未能提示該表單，將喪失相關複查事項之機會，請考生特別留意。
8.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9.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10. 登記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1、213、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依報名組別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登記就讀志願序」；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一般組

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青年儲蓄帳戶組

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1.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 2.報名「一般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通行碼(8-12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 1-1)。
 - 3.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通行碼(8-12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圖 1-2)。
 - 4.«通行碼(8-12碼)」為第二階段報名由考生自行所設定(或更改)之「通行碼 8-12 碼」。
- ◆遺失時，請至「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切結書」，填妥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 1 次為限，經本委員會審核無誤，將以簡訊通知，核發新的通行碼。作業時間至少需 30 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一致)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通行碼補發程序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19810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第三階段選填志願開放時間：
111年7月6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 111年7月9日(星期六) 17:00 止

委員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

圖 1-1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一致)
通行碼 通行碼補發程序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062086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第三階段選填志願開放時間：
111年7月6日(星期三) 10:00 起
至 111年7月9日(星期六) 17:00 止

委員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

圖 1-2

(二)閱讀就讀志願序登記注意事項

- 1.請仔細閱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 2.若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請勾選圖 2-1 中核取方塊，並按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進入下一頁作業。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甄選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10:00至111年7月9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2.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5.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6.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8.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仍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會後依各校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如未能遵守而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概由本人負責。

開始登記就讀志願序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2-1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

1. 登入系統後將接進入本頁面（如圖 3-1）。
2. 考生請先核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3. 考生「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選結果)」欄中，選取欲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所有校系科(組)、學程後，點選[選取→]，則所選取之選項，即會移至「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
4. 依序加入志願序時，系統會將新加入的志願序置於「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最後一個順位，未加入志願序之校系科(組)學程，系統將自動列入「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
5. 考生可經由[上移↑]，將選取之志願序向上調整，並重新排序。
6. 考生可經由[下移↓]按鈕，將選取之志願序向下調整，並重新排序志願序。
7. 考生在「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選取欲刪除的志願序，按[←刪除]，即可刪除志願序。
8. 被刪除的志願序即會移回「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
9. 考生志願序登記後，若資料不再變更，請按下[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則系統會出現確定送出畫面。

登入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

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選結果)		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3 個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選取→ 上移↑ 下移↓ ←刪除	志願序1: -09商業與管理群-經營管理系(一般生備取8)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7)		志願序2: -09商業與管理群-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6)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3: -09商業與管理群-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注意：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
2. 請先確認 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 正、備取名次 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3.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務必在 111年7月6日(星期三)10:00至111年7月9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8.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公告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9.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10. 原住民族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族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族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圖 3-1

(四)確定送出作業

1. 考生請仔細核對「已選取」及「放棄」之可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及名稱(如圖 4-1)。
2. 確認無誤不再修改,請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測准考證號碼(青年儲蓄帳戶組免輸入准考證號碼)」、「通行碼」及「驗證碼」後,並按下**確定送出**,點選**確認**後,再「確認」,即完成就讀志願序填報作業(如圖 4-2)。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報名身分: 一般生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完成確定送出前,務必仔細核對右列已選取(含志願序)及放棄志願,確認志願正確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確定送出驗證資料,按「確定送出」。完成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修改。本委員會以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2.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可將系統產生之「就讀志願表」儲存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議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選取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及名稱

志願序1-	-09商業與管理群-	-經營管理系(一般生備取8)
志願序2-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6)
志願序3-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放棄-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7)
放棄-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192592

請輸入左側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4-1

重要訊息

請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已選取(含就讀志願序)及放棄志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是否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圖 4-2

(五)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鳳梨寶寶圖像」或「您已經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無法再進行修改」，代表已完成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如圖 5-1）。關閉視窗後即進入列印就讀志願表之畫面（如圖 5-2）。

點選「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樣張如圖 5-3 所示。



圖 5-1



圖 5-2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統測准考證號碼：[]

志願序-志願代碼-招生群（類）別-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選結果）			
志願序1-	[]	-09商業與管理群-[]	-經營管理系(一般生備取8)
志願序2-	[]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6)
志願序3-	[]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放 棄-	[]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放 棄-	[]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備取7)
放 棄-	[]	-09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一般生正取)

注意事項：

1. 此「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簡章之附錄十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12:00前，應於下列「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後，連同本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請親自簽名）

圖 5-3